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购买西旅国际中心商品房的购房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见2007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为其中750户办理了房产证，剩余1户已交清全部房款，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担保账户撤销事宜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8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

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代理人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以上担保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担保。

独立董事：

马 晓 辉

金 博

陶 克 俭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